附件1

海淀区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督查记录表

（20 ）地综治字第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权单位（人）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使用单位（人) |  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普通地下室坐落 |  | | | 建筑面积(㎡) |  |
| 普通地下室数量（处） |  | 规划  用途 | 地下一：  地下二：  地下三：  地下四： | 实际用途 | 地下一：  地下二：  地下三：  地下四： |
| 存在  安全  隐患 | □1、消防设施器材不全，不能有效使用或已过期。 □2、没有两个以上安全出入口，阻塞疏散通道、消防通道。  □3、利用普通地下室散租住人，将非居住用途的普通地下室出租居住。  □4、将厨房、卫生间、地下储藏室出租住人。 □5、改变地下车库的实际使用功能。  □6、利用普通地下室开办商品批发市场。 □7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剧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。  □8、擅自改变普通地下室的主体结构。  其他可能致人伤亡的安全隐患：    备注：请在序号前的□内标注：存在问题“√”，无问题“×” | | | | |
| 整改  意见 |  | | | | |
| 受检人 （签字） |  | | | | |
| 检查人 | 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 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1、 2、  检查日期 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本检查单一式两份，供街镇综合整治督查使用，受检人和检查单位各留存一份。